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4〕007号

关于给予北京圣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岩通报批评的 惩戒决定

当事人：北京圣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LWB93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豪家园8号楼
5层5073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岩

当事人：刘岩

资格证号：3709325

执业备案号：1181809325.6

所在机构：北京圣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7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收到实名投诉，反映北京圣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圣州所）涉嫌不正当竞争。本会依照工作规程予以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圣州所与北京万胜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达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在万胜达公司留有圣州所的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万胜达公司职员黄艳、朱韵安以圣州所分公司的名义主动联系其他专利代理机构正在代理的专利申请案件（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1810371912.8，202010921933.X）中的专利申请人，并建议专利申请人将上述专利申请案件转委托圣州所代理。以上事实分别有圣州所提交本会的《答复函》《回复函》《万胜达回复函》以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为证。

2021年9月3日，本会向圣州所送达了《听证告知书》，告知本会拟作出行业自律惩戒的事实、依据和惩戒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圣州所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请求。后因新冠疫情原因，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听证会延期举行。

2024年4月1日，本会召开本案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认可万胜达公司实施了就具体案件主动联系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客户的行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圣州所是否应当就上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圣州所的主要听证意见如下：1.圣州所与万胜达公司并没有业务合作，也没有实际发生过业务交换。2.投诉材料

中，万胜达公司员工黄艳在微信中向涉案专利申请人提供的盖有圣州所印章的《专利代理机构推选表》中，虽然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圣州所，联系人填写圣州所负责人刘岩，但联系方式填写的是万胜达员工的联系方式，不是圣州所的。3.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推选表》中加盖的圣州所公章，是万胜达公司领导与圣州所员工为朋友关系，并向其索要了圣州所营业执照以及盖有圣州公章的材料，推选表中的印章是万胜达公司私自获取到圣州电子印章并进行使用。4.投诉材料中，万胜达公司员工黄艳在微信中向涉案专利申请人提供的圣州所营业执照，也是来源于前述圣州所向万胜达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圣州所在听证期间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针对圣州所在听证会的申辩理由，本会认为：1.圣州所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交本会的《答复函》中表示万胜达公司与圣州所员工“有过商标业务合作”，圣州所 2021 年 8 月 6 日提交本会的《回复函》中表示万胜达公司成立之初曾与圣州所“有商标业务往来”，圣州所 2021 年 8 月 6 日转交本会的万胜达公司《万胜达回复函》表示万胜达公司成立之初与圣州所“仅合作过商标代理事宜”。圣州所在听证期间申辩与万胜达公司没有业务合作的陈述意见与上述材料的表述前后矛盾。2.经比对，《专利代理机构推选表》加盖有圣州所的公章。虽然表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与万胜达所黄艳以邮件方式联系涉案专利申请人时预留的手机号一致，但不能因此证明该表与圣州所无关。3.圣州所 2021 年 8 月 6

日提交本会的《回复函》中表示因为圣州所曾与万胜达公司“有商标业务往来”，黄艳在万胜达公司任职期间留有圣州所“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圣州所在听证期间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推选表》中加盖的圣州所公章是万胜达公司私自获取并使用的说法，与之前的《回复函》内容互相矛盾。4.圣州所在听证期间的申辩并未否认其向万胜达公司提供过营业执照。基于上述分析，圣州所在听证程序中否定其此前向本会书面陈述的事实，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实，所陈述的意见缺乏客观性与合理性，本会不予采信。

综上，本会认为，圣州所以业务合作方式实施了“就具体案件主动联系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客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刘岩作为圣州所的负责人，应当承担疏于管理的相应责任。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分别给予圣州所和刘岩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圣州所应当就投诉事项立即进行整改，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机构内部管理，同时树牢底线思维，在今后的执业活动中自觉接受同业监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本着有利于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4年7月1日

